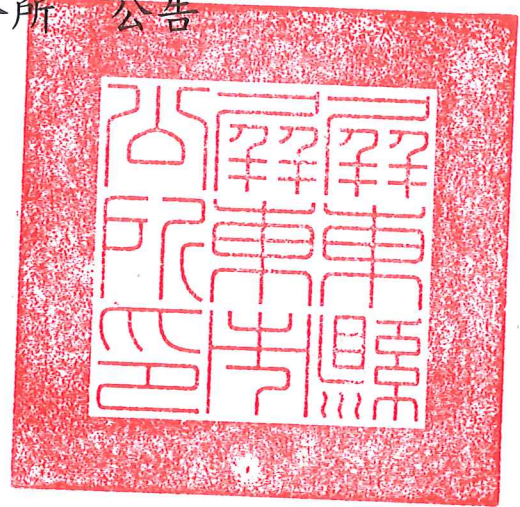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殯字第114000121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龍華段0354地號私人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114年1月9日宋德順申請書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申請人宋德順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私有土地上有（無）主墳墓數座，茲委託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二、地點：本市龍華段0354地號私人土地（第十三公墓旁）。
- 三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前開土地上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遷葬事宜。公告期滿後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將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，不得異議。本所僅代為公告，至其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及私權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市長 周佳琪

第1頁，共2頁



裝

訂

線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屏東市龍華段0354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4年01月09日14時06分

頁次:000001

屏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:蘇文俊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屏謄字第000720號

列印人員:徐翠娥

資料管轄機關: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04年12月04日

登記原因:註記

面積:**3,315.32平方公尺

使用地類別:農牧用地

使用分區:一般農業區

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3,0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(一般註記事項)奉屏東縣政府89年7月29日八九屏府地用字第120

116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公告確定

重測前:公館段0073-0002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:354-1地號

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

已提供興建農舍,基地坐落:屏東市龍華段1213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6

登記日期:民國103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: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103年08月04日

所有權人:宋德順

出生日期:民國049年06月13日

統一編號:V120699486

住址:屏東縣屏東市崇陽里17鄰古松西巷2弄58號

權狀字號:103屏東地字第015546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當期申報地價:113年01月 *****488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97年07月 ****1,8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:0002-000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土地他項權利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2-000

權利種類:最高限額抵押權

收件年期:民國103年

字號:屏登字第113560號

登記日期:民國103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:設定

權利人: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址: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
債權額比例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擔保債權總金額:新台幣*3,840,000元正

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: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
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
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。

擔保債權確定期日:民國133年8月19日

清償日期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利息(率)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遲延利息(率)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違約金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

其他擔保範圍約定:1.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因債務不履行而
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
生之手續費用。5.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
定之遲延利息。

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:宋德順,債務額比例全部

權利標的:所有權

標的登記次序:0006

(續次頁)

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屏東市龍華段0354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4年01月09日14時06分

頁次:000002

設定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證明書字號:103屏東他字第003609號

設定義務人:宋德順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屏謄字第000720號

土地坐落：屏東縣屏東市龍華段354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蘇文俊

中華民國 114年01月09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徐翠娥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